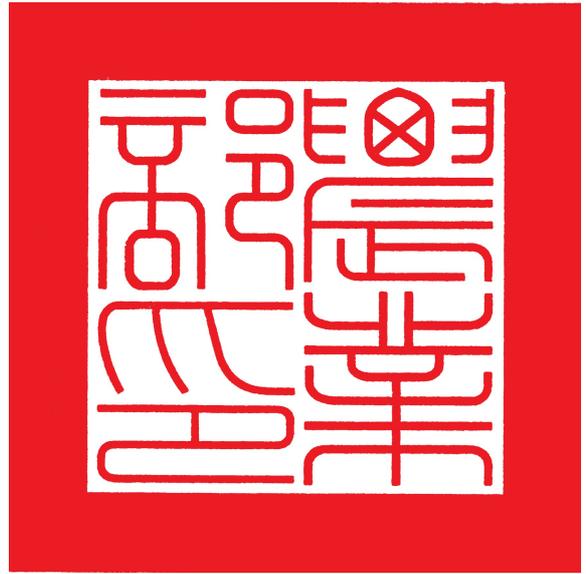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51110368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期間，受理115年度養蜂產業保險費補助申請，請相關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受理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受理保險費補助申請，為農業部115年1月23日農授金字第1157452003號公告之「明台產物養蜂產業保險(溫度及降水量參數型)」保險商品。
- 二、依據本辦法第三條附表規定，補助每蜂箱(含蜂群)保險費二分之一；每戶補助上限為二百三十箱；要保人前一年度或前一期作，就同一補助品項亦有投保者，給予加額補助，金額以當年度保險費之百分之五計算。



三、農民得依本辦法規定，檢附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金融機構存摺記載戶名及帳號頁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等文件，於受理期間內至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

部長 陳駿季

裝

訂

線